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报 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7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Y878S59Q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07 号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华技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华技术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华技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瑞华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华技术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5 日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技术”）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23 号文《关于同意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初始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667,109.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332,890.47 元。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70,066.4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29,933.58 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037,175.95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人民币 311,562,824.05 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23 号”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96,430,429.83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196,430,429.83 元。利用募集资金支付 IPO 发行费用：本年度使用募集



资金 14,201,735.95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7,922,317.3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325,764,56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17,842,242.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9 月 12 日、10 月 25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325,764,560.00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218,194,989.83
其中：1.2 万吨/年催化剂项目	180,130,144.46
10 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16,300,285.37
支付发行费用（注）	14,201,735.9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62,824.05
加：利息收入	353,905.52
减：手续费	1,158.30
减：现金管理余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922,317.39

注：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合计 14,201,735.95 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发行费用 38,037,175.95 元差异 23,835,440.00 元，差异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时，直接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835,44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城中支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延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1.2 万吨/年催 化剂项目	240,000,000.00	180,130,144.46	75.05
2	10 万吨/年可降 解塑料项目	64,000,000.00	16,300,285.37	25.47
合计		304,000,000.00	196,430,429.83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金额 (元)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城中支行	8110501013002560473	25,235,931.12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32050162970109369369	85,041.42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太湖路支 行	10611701040026571	43,797,541.11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科教 城支行	1105039829100194908	9,954,994.71
山东瑞纶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延陵支行	324006260012000740131	28,848,809.03
合计	-	-	107,922,317.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154,272,729.70 元，其中“1.2 万吨/年催化剂项目”预先投入 137,972,444.33 元；“10 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预先投入 16,300,285.37 元。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4,272,729.7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011,320.85 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67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2024 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1,562,824.05 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7,562,824.05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于2024年12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7,562,824.05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1.2万吨/年催化剂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11,562,824.05		单位：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1.2万吨/年催化剂项目	否	240,000,000.00	180,130,144.46	180,130,144.46	75.05	2025年6月	不适用	否
(2) 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否	64,000,000.00	16,300,285.37	16,300,285.37	25.4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4,000,000.00	196,430,429.83	196,430,429.83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62,824.05	7,562,824.05	7,562,824.05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562,824.05	7,562,824.05	7,562,824.05				
合计	-	311,562,824.05	203,993,253.88	203,993,253.8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1.2万吨/年催化剂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154,272,729.70元，其中“1.2万吨/年催化剂项目”预先投入137,972,444.33元；“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预先投入16,300,285.37元。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4,272,729.7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011,320.85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867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2024年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元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0/10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郑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1980-12-12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14270219801212031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4月 08 日
by hu id

证书编号: 3702000801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7 4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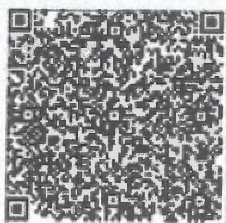
唐健(37020009014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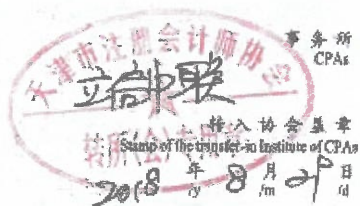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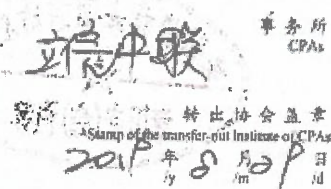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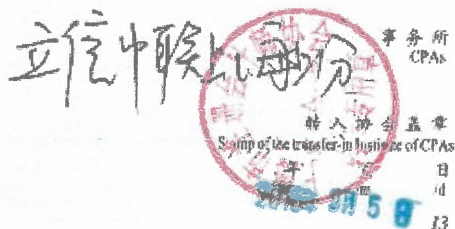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中联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李佳晨

男

1993-03-2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310228199303251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佳晨 120100230116

证书编号: 12010023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